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转股代码:191535　转股简称:大业转股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大业转债”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5月7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1年5月10日
●可转债付息发放日:2021年5月10日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1年5月10日支付2020年5月9日至2021年5月8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大业转债;
3、债券代码:113535;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债券发行量:50,000万元(5,000,000张,500,000手);
6、债券上市量:50,000万元(5,000,000张,500,000手);
7、发行价格: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100元/张;
8、募集资金总额及净额: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9,322.85万元;
9、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0、债券上市时间:2019年6月3日;
11、债券存续起止日期:2019年5月9日至2024年5月8日
12、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40%、第二年为0.6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2.00%;
13、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①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年利息额;

B: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②付息方式

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4、初始转股价格:12.56元/股;
15、最新转股价格:12.40元/股;
16、转股起止日期:2019年11月15日至2024年5月8日;
17、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可转债信用级别为AA;
18、资信评估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19、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担保情况:本次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窦勇、窦宝森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窦勇、窦宝森同时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21、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大业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5月9日至2021年5月8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6%(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6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约定,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5月7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1年5月10日
3、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1年5月10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1年5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大业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公司已与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可转债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可转债兑息资金划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可转债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6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4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6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6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诸城市朱诸路北辛兴经济工业园
联系人:牛海平、张岚
联系电话0536-6528805
2、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楼
联系人:李鸿、胥娟
联系电话:021-6882680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4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21),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4,000万元—6,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34,500万元—32,500万元,营业收入为300,000万元—320,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00,000万元—320,00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盈利0.009元/股—0.013元/股。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前	修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00万元—6,000万元	盈利:1,600—2,400万元	亏损:161,170.57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4,500万元—32,500万元	亏损:26,000万元—24,000万元	亏损:130,422.29万元
营业收入	300,000万元—320,000万元	290,000万元—310,000万元	512,601.03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300,000万元—320,000万元	290,000万元—310,000万元	512,601.0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9元/股—0.013元/股	盈利:0.0035元/股—0.0054元/股	亏损:0.3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关于2020年度前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后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沟通的结果,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一步沟通确认。综合考虑目前年报工作进展情况,截至本修正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修正后的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较多,随着审计工作的深入,对公司部分业务活动的会计判断和前次预告存在部分偏差,在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后,公司对本报告期业绩作出修正,修正具体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对光伏电池生产线进行搬迁改造,对于部分附属设备公司聘请评估所进行专业减值判断。同时,公司亦在加速对高效电池及组件产品投入,对于老旧光伏组件生产线,公司聘请评估所进行专业减值判断。经评估,公司对上述附属设备及生产线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767万元,减少了本报告期损益。

2、前次业绩预测后,公司管理层与徽商银行团队经过协商确认了对其承接的原公司在包商银行借款事项达成协议,公司需在报告期承担利息费用约1,616万元,减少了本报告期损益。

四、董事会致歉说明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进行分析,并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与审计、评估机构的沟通,提高业绩预告的准确性,以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五、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修正是公司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5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担保是原担保的追加担保,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2、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全资子公司江苏爱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房地产”)于2021年4月27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以下简称“江阴农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爱康房地产以其持有的不动产为公司与江阴农行自2021年4月27日起至2026年4月26日止办理各类业务所形成的最高额18,623.04万元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本次担保是原担保的追加担保,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本次担保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爱康房地产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03月0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85557086A		
注册地址	江阴市华士工业集中区红苗园区勤丰路1015号		
法定代表人	邹承慧		
注册资本	448,268.9935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生产、加工太阳能器材专用高档五金件、太阳能发电安装系统、太阳能发电板封装膜;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施工;光伏光热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和维护;光伏光热电站的技术开发、项目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铝锭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总资产	1,164,528.55	1,040,290.46
	净资产	410,719.24	411,998.83
	营业收入	512,601.03	243,369.08
	净利润	-166,883.19	1,765.30

注:上述被担保方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爱康房地产于2021年4月27日与江阴农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爱康房地产以其持有的不动产为公司与江阴农行自2021年4月27日起至2026年4月26日止办理各类业务所形成的最高额18,623.04万元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本次担保是原担保的追加担保,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41.14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8.80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61亿元;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8.68亿元;对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01亿元;其他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50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16.21%。另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上市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69亿元。本次担保是原担保的追加担保,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3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梧村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098,0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92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吴启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徐芳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吴建明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098,012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098,012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098,012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098,012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098,012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098,012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098,012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098,012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098,012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0	0	0	0	0	0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0	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海峰、陈宇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4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基本情况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竞拍后协议转让的方式购买广东鹰牌陶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牌集团”)持有的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鹰牌”)66%股权、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湾鹰牌”)66%股权、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牌科技”)66%股权、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牌贸易”)66%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对价合计为52,000.00万元。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1年2月1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相关公司股权及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竞买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上市公司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2021年2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相关公司股权及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竞买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上市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2021年3月10日,上市公司收到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组织签约通知书》,确认公司为“石湾鹰牌、东源鹰牌、鹰牌科技、鹰牌贸易各66%股权”转让项目的受让方,详见上市公司披露的《关于参与竞买相关公司股权成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2021年3月16日,上市公司与鹰牌集团就本次交易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产权交易合同(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66%股权)》、《产权交易合同(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66%股权)》、《产权交易合同(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66%股权)》、《产权交易合同(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66%股权)》,详见上市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2021年3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相关文件。

2021年4月1日,上市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1】0286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2021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公司收到《审核意见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开展对《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工作。由于《审核意见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部分问题需公司进一步补充、完善。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并披露了延期回复《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9日、2021年4月16日、2021年4月2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2021-047、2021-048)。

2021年4月27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审查并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228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配合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实施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1-026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思壮”或“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18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公司就《关注函》所涉及事项的回复公告如下:

2021年4月20日,你公司因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触及涨幅异动情形并于当日晚间直通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其中披露你公司正在筹划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说明:

1、请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七章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核实你公司是否已经对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履行披露义务,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经核实,截至2021年4月20日,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方案尚在论证中,未签署意向书或协议,亦未提交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故未单独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股票于2021 4月16日、2021年4月19日、2021年4月20日发生异常波动,故公司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对重大事件的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进行披露。

公司正在筹划的资产出售事项已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4月28日对外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出售郑州航空港区友合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公司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具体方案尚未确定,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于2021年4月28日对外披露相关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公司将尽快推进该事项,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公司正在筹划的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请核查后说明最近1个月内,你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

回复:

经公司向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实,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3、请详细说明近期接纳机构及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回复:

公司近期未接纳机构及个人投资者调研,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4、重大事项筹划期间你公司是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五章第四节的有关要求,向我部报备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回复:

重大事项筹划期间,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五章第四节的有关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报备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1-042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所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2月25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向公司及所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年度,公司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及关联方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绿发”)拟向公司及所属公司提供100亿元财务资助额度,利率5.5%,期限不超过5年。详见公司2021年2月9日及2月26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关联交易进展

1.为保障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公司关联方中国绿发拟向公司所属公司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鲁能”)提供148,000万元财务资助,利率5.5%,期限3年。据此测算,本次关联交易金额172,420万元(其中应支付的利息为24,420万元)。

2.为保障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公司关联方中国绿发拟向公司所属公司重庆中绿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中绿园”)提供104,000万元财务资助,利率5.5%,期限3年。据此测算,本次关联交易金额121,160万元(其中应支付的利息为17,160万元)。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中国绿发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上述关联交易的金额、期限、利率均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年度预计财务资助额度范围内。本次交易发生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2021年财务资助的本金发生额为45.05亿元,剩余本金额度为54.95亿元。其中,中国绿发剩余本金额度4.95亿元,鲁能集团剩余本金额度50亿元。

5.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相关董事会转授权,本次交易由公司经营层决策通过后履行信息披露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6.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12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上述交易事项。

7.重庆鲁能、重庆中绿园拟于近期与中国绿发签署相关借款协议。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中国绿发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88年05月21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礼士胡同18号2幢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10000795 54
5.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5号
6.法定代表人:刘宇
7.注册资本:400亿元人民币
8.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9.营业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租赁机械设备;出租商业用房;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标代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中国绿发是由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诚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和中国国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新”)参股投资的股权多元化中央企业,其中中国诚通持股40%,国家电网持股30%,中国国新持股30%,各个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无控股股东。中国绿发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11.存在的关联关系

中国绿发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鲁能集团100%股权,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相关规定,中国绿发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2.经查询,中国绿发非失信责任主体。
13.中国绿发财务状况

中国绿发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经审计)	2020年9月末(未经审计)
净资产	189.21	8,199,252.43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26	2,151,500.85
净利润	-219.46	211,960.58

注:2020年8月起中国绿发将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及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14.历史沿革

中国绿发成立于1988年5月21日,主营业务为仓储物流包装等业务。2020年7月,公司名称从中国智能物流包装有限公司改为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由中国包装总公司变更为中国诚通;2020年8月10日,公司股东新增国家电网和中国国新。

(二)重庆鲁能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9年01月26日
3.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渝鲁大道777号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06301C
5.法定代表人:郭广森
6.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房地产开发(壹级),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按资质证书核定项目承接业务),旅游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房屋及场地租赁,仓储(不含危险品),销售房屋、建筑材料和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服装、百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不含文物)、照相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家具、花卉,家用电器修理,首饰清洗,摄影,代订机票、火车票、船票,柜台及设施出租,会议服务,酒店管理,住宿,餐饮服务,停车场服务,打字、复印,健身服务,承办经批准的体育比赛活动及赛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重庆鲁能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经查询,重庆鲁能非失信责任主体。
11.重庆鲁能财务状况

重庆鲁能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经审计)	2020年9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1,525,114.20	1,296,620.76
总负债	1,254,182.47	1,043,181.84
净资产	270,931.74	253,438.92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7,013.37	455,106.47
净利润	20,314.28	84,505.73

(三)重庆中绿园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中绿园置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12月08日
3.注册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仁义街9号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4MA619MKPXR
5.法定代表人:郭广森
6.注册资本:54000万元人民币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住房租赁,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重庆中绿园是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鲁能的全资子公司。
10.经查询,重庆中绿园非失信责任主体。
11.重庆中绿园财务状况

重庆中绿园成立于2020年12月8日,由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尚未出具。

三、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有利于缓解公司及所属公司的资金需求,促进业务发展,可以更好地保证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规范履行年度预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时披露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21)12号)。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